

民間為舉辦活動申請使用 北市府各機關學校自營場地 使用費減徵**50%**

110.9.24

實施期間

110.10.08~110.12.31

實施標的

各機關學校超過2千處自營場地

- 藝文表演場館
- 區民活動中心、公民會館、禮堂
- 公園、田徑場及其他學校管轄場地

以公告措施內容為主

詳細措施內容請至「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因及振興措施主題專區」查詢

